

证券代码：874555

证券简称：新天力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6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麟君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

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同时在现有五名董事会成员的基础上，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增选一名职工董事，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科学性和民主性。

基于上述，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27）。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洋、王瑜、刘颖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推动挂牌公司高质量发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36件规则进行了修订。同时，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

据此，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现行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推动挂牌公司高质量发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进行了修订。同时，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

据此，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现行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故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部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对公司部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其中：因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和监事设置，《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制度名称相应修订为《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其他拟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内容做相应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7 月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何麟君、王卫兵、刘颖斐、李洋、王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其中刘颖斐、李洋、王瑜为独立董事，以上五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洋、王瑜、刘颖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拟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